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现将有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因公司与刘泉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，刘泉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劳动仲裁委”）提起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其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合计约201.99万元。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海淀劳动仲裁委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京海劳人仲字[2022]第4199号）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支付刘泉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工资34,009.97元（税前）；
- 2、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支付刘泉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未休年休假工资53,707.27元；
- 3、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支付刘泉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25,659.94元；
- 4.驳回刘泉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披露的仲裁进展为公司收到劳动争议裁决结果，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，具体金额以最终清偿结果及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公司会结合有关会计准则、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6日